

## 9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意見及結果：

### 四、財政部

#### (一)綜合意見

1、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，增裕國庫收入方面：各項指標均達到原定目標值，惟在檢討國有財產出租、出售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等業務，落實分層負責，縮短處理時效部分，97 年雖檢討修正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等 6 項法令，但未能彰顯各項法令檢討成效（如簡化哪些法令的決行層級，縮短多少作業時間等）。此外，在國有財產之運用方面，仍應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與不動產，對已移交列管之資產與土地，除出售、出租之外，能以更多元變通之方式，如資產證券化、設定地上權等，活化資產使用效率，增裕國庫收入。在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，提升服務成效部分，未來進行滿意度調查時，宜加強調查之信度、效度，提升調查結果參考價值。

#### (二)評估結果

##### 1、業務構面

策略績效目標		項次	衡量指標	評估結果
五	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，增裕國庫收入	1	檢討國有財產出租、出售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等業務，落實分層負責，縮短處理時效	□
		2	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，提升服務成效	★

註：★代表綠燈，績效優良；□代表白燈，績效尚待客觀證實。